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后，各县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会议审议意见，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提升治理能力、防范重大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全力落实各项整改任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压实整改责任，统筹协调推进整改。市政府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重点工作，主要领导和主管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或召开专题调度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健全问题清单，严格整改标准，压紧压实县区属地责任、部门主管责任，上下齐动，扎实推动问题整改。

（二）加强审计督导，提升审计整改效能。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针对未整改到

位问题，通过成立专班、开会调度、印发方案、下函督办等方式，加大审计整改督导力度。建立审计整改五套台账和整改工作日志制度，对问题底数、整改进度进行全过程、动态化掌握。

（三）强化协调联动，完善整改长效机制。强化与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政府督查、市委巡察等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推进巡审联动，形成监督合力。将部分问题整改情况纳入了纪检监察监督内容，对在审计整改工作中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特别是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244 个问题，立行立改的 193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51 个需分阶段或持续整改问题正在积极推进整改，审计整改金额 215061.72 万元。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 23 个，已有效整改 20 个，正在积极推进整改 3 个，整改资金 40485.47 万元。

1. 关于“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的问题。

一是市财政局在编报年度预算时，已将提前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编入本级预算，未将以前两年度应支未支项目资金 3142 万元编入预算。二是开发区充分论证项目预算，大幅减少代编规模；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严格审核预算项目，细化预算编报；加快上级专款指标分解下达速度。三是北戴河新区 11 笔

未在规定时间内分配预算指标已全部收回财政调剂，并严格预算编制审核，纠正项目信息填报不规范问题，确保预算编细编实，提高了年初预算执行率。

2. 关于“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市财政局已将项目结余资金 2654.68 万元上缴国库统筹使用。二是开发区已将应缴未缴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1020.66 万元全部上缴。

3.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相关部门对 5 个绩效自评核查结果不准确项目重新进行自评，市财政局严格核查标准，并重新印发《关于修订〈秦皇岛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二是市财政局对 2023 年市本级预算项目全覆盖监控，并督导秦皇岛技师学院尽快完成资金拨付，发挥上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4. 关于“预算支出管理水平较低”的问题。

一是市财政局通过土地出让金偿还剩余借款 2 亿元，财政专户中该款项已核销。二是开发区已清理往来款挂账 2369.23 万元。三是北戴河新区转移支付资金 147.83 万元已全部分配至预算单位，专项债券资金已拨付 58651.39 万元，消化超财力支出暂付款 4485 万元。

（二）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决算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 73 个，已有效整改 59 个，正在积极推进整改 14 个，整改资金 3820.67 万元。

1. 关于“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的问题。

一是市财政教育培训中心已将除专用基金、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结转资金 82.14 万元上缴国库，并将省补考务费纳入预算编制。二是市委党校在今后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中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编制预算。三是开发区按规定合理编制 2024 年度人员经费，制定预算项目对照表，严格审核预算，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提升了预算执行率，同时严控“三公”经费规模，把过“紧日子”思想落到实处。

2. 关于“存量资金、非税收入清理上缴不及时”的问题。

一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 家单位已上缴结余资金 272.37 万元，市生态环境局按上级要求将剩余 579.08 万元用于开展入海排污口后续溯源排查工作。二是市应急管理局等 3 家单位已清理往来科目挂账资金 143.65 万元。三是市民政局等 4 家单位存量资金 185.05 万元已全部上缴财政。四是市交通运输局等 4 家单位上缴财政非税收入 137.65 万元。

3.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开发区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报基础信息，财政及相关部门落实绩效管理责任，绩效自评指标确定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有序推进 3 个政府债券资金安排项目平稳运行。二是市委党校在预算编制工作中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三是市防火中心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目前已进入项目验收阶段。

4. 关于“预算收支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市生态环境局海港分局开展资料联合核查工作，后续将按程序发放 39.75 万元资金。二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将超范围列支的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到专项经费支出，并将资金上缴财政；市委党校已对相关培训费作出了调账处理。三是开发区积极解决超范围使用土地储备资金问题，将 3 家企业科技研发补助资金 722.32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收缴房产租金 107.46 万元。四是北戴河新区收回财政指标 1037.52 万元，支付项目结余资金 679.25 万元，剩余资金指标 1589.87 万元正在加快支付。

5. 关于“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的问题。

一是市生态环境局等 6 家单位通过账务调整、核算收支和编制部门决算等方式加强财务管理。二是市应急管理局等 3 家单位采取明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使用范围、按合同约定支付欠款、补充签订合同等措施，规范合同管理。三是市防火中心报销经费未获取的采购发票已补齐，市委党校等 2 家单位完善公车报销手续，市司法局追回多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开发区已责成借款企业制定还款计划，积极收回违规出借债券资金。

(三)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 26 个，已有效整改 17 个，正在积极推进整改 9 个，整改资金 3843.34 万元。

1. 关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使用专项审计”的问题。

一是针对违规扩大支出范围问题，2 个县区已归还原渠道资金，规范资金支出管理。二是针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导致资金闲置问题，积极推动 2 个项目施工，待项目完工后立即拨付。三是针对未及时足额拨付中央补助资金问题，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785 万元已全部支出，支出进度 100%。

2. 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审计”的问题。

一是针对 2 家单位未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已完成编制，海港区政府正在加紧编制。二是针对海港区未编制县级项目库且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展缓慢问题，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并完成市级验收。三是针对抚宁区未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问题，已拨付工程款 667 万，达到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70.51%。

3.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计”的问题。

一是针对光伏扶贫收益资金未分配到位问题，青龙满族自治县已将 300.3 万元资金分配至 24 个乡镇。二是针对项目未办理资产产权移交手续问题，青龙满族自治县 2 个项目已完成资产移交手续。三是针对衔接资金项目进展缓慢问题，青龙满族自治县 2022 年实施的 2 个项目均已完工，3 个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已完成验收，并进行了基础设施或公益设施项目资产移交。

4. 关于“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审计”的问题。

一是针对洁净型煤指导性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卢龙县已责成相关部门做到洁净型煤应保尽保，同时大力宣传推广使用洁净型煤。二是针对洁净煤资金存在缺口问题，青龙满族自治县已解决资金缺口 255.46 万元。三是针对运行补贴未发放到位问题，北戴河区已将 2.77 万元运行补贴发放到位。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 16 个，已有效整改 14 个，正在积极推进整改 2 个，整改资金 52.59 万元。

一是针对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问题，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 3.92 万元已做有关会计调整，监理单位已将监理日志填写齐全，并按施工情况逐日填写。二是针对违规收取总承包单位税费问题，相关部门已退还税费 19.36 万元。三是针对未按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问题，卢龙县加紧支付中央专项资金 1535.65 万元，并积极筹措省级专项资金用以支付进度款。四是针对工程计量结算把关不严问题，市体育发展公司已按规定在原结算评审金额中扣除 3.58 万元。

（五）民生工程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 32 个，已有效整改 20 个，正在积极推进整改 12 个，整改资金 4975.52 万元。

一是针对违规发放补贴问题，补贴资金 66.32 万元已全部退回。二是针对未压实县级厕改验收主体责任问题，抚宁区多轮摸排农村厕所，实施财政补贴厕所全覆盖检查，问题已全部整改。

三是针对未按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问题，3 个县區已支付资金 1844.36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积极筹措。四是针对招投标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的 2 家公司已同意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按照财政评审结果支付招标代理费用，明确了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五是针对工程未验收投入使用问题，青龙满族自治县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六是县區级补助资金未筹集到位问题，3 个县區正在积极筹集资金，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六）国资国企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 41 个，已有效整改 33 个，正在积极推进整改 8 个，整改资金 15.69 亿元。

1. 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的问题。

一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2 家单位已完成对新增资产登记入账，1 家单位正在办理资产交付手续。二是市西港新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等 3 家单位完成固定资产盘点，并将 3166.58 万元资金上缴国库。三是市民政局对超编车辆进行了报废处理，残值款已上缴财政。市委党校已将部分资产申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处理。

2. 关于“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的问题。

一是市弘图环保服务公司正在按程序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已将公司改扩建工作列入市环卫规划，正在加快闲置资产处置。二是市市政设计院已重新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96.19 万元，并进行相关账目调整。三是市热力公司已对秦皇岛卢龙永平热燃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并

由卢龙县政府对该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进行谋划。

3. 关于“区域国有企业资产监管审计调查”的问题。

一是北戴河新区发展公司及相关单位已对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核对，将按程序做账务处理；开发区已印发《关于加强存量资产管理的意见》，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开展存量资产清产工作。二是开发区已起草《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等3份文件，待议定后印发执行，并重新完善《开发区国资办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解决权力责任与实际监管范围不符等问题。三是开发区补记未登记的股权投资，确保总预算会计账务股权投资真实完整；北戴河新区金潮公司与税务部门积极沟通，研究账务处理方式，真实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三、审计移送处理事项情况

2022年8月以来，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及主管部门处理事项13件，其中，纪检监察机关5件、公安机关1件、有关主管部门7件。涉及骗取就业补助、违规获取额外报酬等方面。截至2023年12月27日，上述移送事项已反馈处理结果5件，其中给予党内警告处分4人，政务记过处分1人，谈话提醒和批评教育5人，退回资金和罚款21.39万元。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目前，51个需分阶段或持续整改问题均已制定整改措施，正在持续推进，主要集中在预算执行、工程项目资金和国资国企审计领域。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单位整改措施力度不足，整改工

作推进缓慢。二是制定项目目标规划时未充分考虑实际导致目标未能实现。三是历史遗留问题时间长难以回溯。四是部分县区财政运行困难，整改资金筹措难度较大。

下一步，市政府将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审计整改工作有关要求，通过成立整改专班、专题调度、现场督导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整改进度，全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相关县区、部门要压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审计整改建议，积极主动破解审计整改难题，用审计整改促进解决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采取规范资金使用、加快项目进度、健全长效机制、加强监督管理等方式落实整改，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更好发挥审计工作“治已病、防未病”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秦皇岛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